

亲兄弟对簿公堂争夺房产

哥哥早年同意弟弟居住现要求腾房 弟弟两审败诉提起再审

老郑去世后留下两套房产,由于没有留下遗嘱,郑氏兄妹对房产进行了法定继承,并到公证处公证。经过商议,小郑自愿放弃了两套房屋继承权,同意由哥哥大郑继承,唯一的要求是继续居住在其中一套房屋内,大郑当时也欣然允诺。可双方相安无事几年后,大郑提起了诉讼,要求小郑腾房搬出。经过两级法院审理,法院支持了大郑诉求,判决小郑腾房。没有住房的小郑如今从情感上实在无法接受,只好提出了再审申请。目前,北京市高院受理了本案的再审申请。

哥哥变卦 要求弟弟腾房

老郑生前有两套已购公房,2006年去世后,因其未立遗嘱,因此按照我国《继承法》规定,郑氏兄妹对这两套房产进行了法定继承。为此,郑家的5名子女经过商议,最终决定由大郑继承全部两套房屋,其余兄弟姐妹放弃继承,但小郑可以继续居住在其中一套房屋内。双方达成一致并公证后,大郑取得了房屋的产权证书。

未附期限 弟弟一审败诉

面对哥哥的起诉,小郑辩称,双方在房屋过户之前,就确认由其居住。现在自己没有其他住房,于情于理都不应该让其腾退。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本案中

上诉被驳 弟弟又提再审

一审宣判后,小郑不服提出了上诉。小郑认为,他放弃对涉案房屋的继承权是附条件的,即房屋应由其一家人居住。大郑同意将房屋使用权交给自己,是基于双方亲属关系,可以看出大郑在公证时是附加有同意小郑居住为条件的。二审中,小郑还找到姐姐、妹妹到庭作证,想证明公证前大郑与小郑就对房屋使用权做好了约定。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公证笔录中有大郑同意小郑继续居住的记载,但本案双方当事人及证人当年到公证处,系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公证事项为继承房产,小郑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继承、放弃继承权的法律后果应有清晰认识。申请公证的小郑等人,应审慎、充分、明确地表达对于房产继承的意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男子偷百块电池拟开店被刑拘

准备在网上开设电瓶租赁店 为节省成本不惜铤而走险

王某欲开网店租赁电瓶,为节省成本,竟连续盗窃上百块电动自行车电池,最终被抓获。北京晨报记者昨日获悉,西城警方成功破获该系列盗窃案,起获被盗电动自行车6辆、自行车1辆,充电器63个,拆散的电动自行车电池100余块,嫌疑人王某被刑事拘留。

GPS定位寻找被盗车

5月27日晚8点多,西城警方接到事主胡先生报案称,他停在立水桥附近的一辆白色电动自行车被盗,根据手机APP显示的车辆GPS定位,被盗车辆当前位于西黄城根北街附近。

西城警方立即安排当值巡逻民警及负责该社区的社区警务队民警赶到现场。被盗电动自行车GPS定位指向的区域为一片老旧平房区,错落分布着7个平房院落,地理环境复杂,因此虽有GPS定位,胡先生却始终无法找到他的车。

民警随即对GPS定位点及周边的平房院落逐一查找,甚至找来梯子登上房顶搜索。其间,民警突然在其中一个平房院门口发现了一辆与事主被盗车同品牌的白色电动自行车。此时,自称是该车车主的王某正巧出门,民警一边与王某交谈,一边等胡先生前来辨认。虽然

然而到了2016年,大郑却将弟弟一家起诉到了法院,要求小郑和家人从屋内搬走。大郑诉称,小郑结婚时因自有住房面积稍小,他因为亲情关照,才将自己的一套房屋暂借给弟弟使用。但后来由于自身患有脑出血等重大疾病,导致每年花费巨额医疗费,此后他多次催促弟弟将上述房屋腾退返还,但弟弟不予理会,因此才提出了起诉。

郑是涉诉房屋的所有权人,享有相应权利。双方在公证材料中显示大郑同意小郑居住在房内,是其本人对权利的处分,并未附加条件或期限,故大郑要求小郑一家腾房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大郑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同意小郑继续居住”与“大郑同意小郑继续居住房屋系小郑放弃对房屋继承权的条件”并非同一含义,为此法院对于小郑关于附居住条件放弃继承权的主张不予采信。加之小郑未承诺小郑居住期限,因此一审判决处理并无不当。为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小郑上诉,维持原判。

经历两级法院审理后,小郑向北京市高院提出再审。小郑认为,大郑在公证时表示房屋由“小郑继续居住”,是双方合意而非单方表示,即小郑继续居住在房屋内,即便未确定居住期限,但未经与其协商一致,大郑也不能单方变更或撤销合意。因此请求市高院撤销二审判决。

目前,本案还在审理之中。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胡先生辨认后确定该车不是自己的,但办案经验丰富的民警在与王某的几句闲聊中发现了可疑之处。

相似电动车引出嫌犯

面对民警的追问,王某开始慌张起来,虽然他一口咬定电动自行车是自己买的,但他对车辆来源的解释前后不一。民警判断,王某有重大嫌疑,遂依法检查王某租住的出租房,最终在屋内的大衣柜里、床铺下等处发现了大量被拆散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并找到被拆下的胡先生被盗电动自行车的GPS定位器。

在铁证面前,王某终于承认了盗窃电动自行车和电瓶的犯罪事实。同时,根据他的供述,民警在西单图书大厦地下停车场起获了嫌疑人藏匿的事主胡先生被盗的电动自行车。

王某交代说,他因见物流快递员使用电动车频繁,于是在去年9月萌生了一个“创业计划”,开设一家网店,以每月150元至200元的价格向快递员出租充好电的电瓶,随时满足快递员使用,但还没等到网店开张,他就被抓了。王某同时交代,每次作案前,他都会提前踩点,并选择连续停放多日的电动自行车下手。目前,因涉嫌盗窃罪,王某被西城警方刑事拘留。

北京晨报首席记者 张静雅

屋藏古玩 首次强执腾房暂缓

为保障被执行人利益 二次执行时将其带至现场



北京晨报讯(记者 李傲)闫某因没交房租被房东晋某告上法庭,闫某败诉后一直拒绝腾房,随后法院进行强执。在强执过程中,法官发现屋内有大量古玩字画,因为无法预估其真假和价值,执行被暂缓,但将闫某拘留。昨日,房山法院再次进行强执,被拘的闫某也被带到现场,见证贵重物品被腾退。

2011年9月2日,租客闫某从房东晋某处租赁了一套房屋,租期为3年,月租2000元,押金2000元。合同到期后,闫某继续承租该房屋,租金调整为每月3000元。但在2015年9月2日后,闫某再未交过租金。

2016年1月13日,房东晋某将房屋换锁。同年4月2日,晋某将闫某诉至房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闫某腾退房屋,并支付租金21000元及违约金4000元。一审开庭时,被告闫某缺席审判,法院支持了晋某的诉求。判决生效后,闫某提起再审申请,法院裁定驳回闫某申请。随后,晋某申请法院强

制执行。

在第一次腾退行动中,法院发现涉案房屋内有闫某多件字画、古玩、玉器物品,有些物件还带有证书,因此腾退暂停。之后,晋某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申请,要求法院追究闫某“拒执罪”的刑责。经法院刑事传唤,闫某主动到案,被处司法拘留15天。随后,闫某及其家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将房屋内物品腾走。

昨日上午,房山法院再次对涉案房屋进行腾退工作,被拘留的闫某也被带到现场(如图)。闫某承认自己之前拖欠了房租,表示很后悔:“之前做生意失败,手头紧就没及时给钱,之后看到房东把门锁换了,找他沟通,他一直不同意开门,我这一生气就去外地了。后来他说要起诉到法院,我以为他吓唬我的,没当回事儿,谁知道闹成了这样,现在我知道错了。”

执行法官介绍说,带闫某来到现场也是为了保障被执行人的利益。李傲/摄

北京警方连端7个网络吸贩毒团伙

北京晨报讯(首席记者 张静雅)昨天,北京警方通报称,在近期开展的“平安行动”中,历时4天,共抽调20个派出所120余名精干警力,连续端掉7个网络吸贩毒团伙,抓获56名涉毒人员,收缴各类毒品共计1100余克,集中扫除了影响我市治安稳定的风险隐患。

今年3月,市公安局禁毒总队的工作中发现有人在网络上贩卖毒品。随后,禁毒总队联合网安总队,通过对已掌握的网络线索进行梳理,发现有40余人疑似从事网络吸贩毒活动。经细致工作,民警逐步掌握了层级清晰、指向明确的涉毒团伙关系网。据此,警方立即成立由禁毒总队、网安总队、丰台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的专案组开展侦查。

侦查员发现共有6个网络吸贩毒团伙,近期频繁利用微信、QQ等网络工具购买、贩卖毒品,部分嫌疑人甚至会在家中组织“聚会”吸食毒品,毒品涉及大麻、冰毒。

3月13日,专案组在丰台公安分局洋桥派出所设立临时指挥部,以禁毒总队、丰台分局为主导,抽调丰台分局警务支援大队、网安大队以及东铁匠营、新发地、洋桥等20个派出所的120余名精干警力,组成20个工作组,全力开展集群打击。3月13日至16日,专案组集中开展收网行动,共抓获涉毒人员40名,打掉涉毒团伙6个,收缴各类毒品600余克。

经审讯,吸毒人员李某供述,一个以刘某为首的吸贩毒团伙,成员有15人左右,频繁利用互联网通讯工具,采取“闪送”邮寄方式贩卖毒品大麻,供团伙成员吸食满足需求。鉴于此,专案组决定开展延伸打击,于3月16日晚一举抓获该团伙主犯刘某及团伙成员16名,缴获毒品大麻500余克。经审查,56名涉毒人员中,12名被丰台警方刑事拘留,44名被丰台警方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